



II. 有關「114年工作內容摘要」三、預期效應，請補充說明與該工作計畫之對應的工作重點及預期達成的效益。

## 第二案

案由：「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1) 113年成果報告：

本局113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2) 114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本局114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期程。

決議：

- 1、 有關(1) 113年成果報告，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
  - I. 有關「壹、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亮點措施」，實施內容一、以促進降低單一性別繼承比例，因其語意不明，建議調整文字，以符實務。(土開科)
  - II. 有關「肆、性別影響評估」，二、計畫：工程案/計畫案，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建議兩案皆補充參採情形之相關說明。(秘書室)
  - III. 有關「陸、性別預算」，建議增加113年及114年之比較及相關說明。(會計室)
  - IV. 有關「柒、性別平等宣導」一、宣導方式，考量閱讀性，建議調整活動列舉方式，另以附表臚列各項說明會、座談會及文書教育等活動，並加註每場次參加人員性別比例；二、宣導對象，宣導人次亦請加註性別比例。(秘書室)
  - V. 有關「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三、(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推動相關政策措施等之政策措施，建議補充說明對高齡者之友善措施以對應該項政策措施；(三)CEDAW及性別平等宣導，以促進降低單一性別繼承比例，因其語意不明，建議調整文字，以符實務。(機電科、土開科)

2、 有關(2)114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持續辦理。

I. 有關「六、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建議執行情形補充說明各項活動期程。(秘書室)

### 第三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本局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1)113年1至12月辦理情形：

看見捷運汐止東湖線綜合規劃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的性平計畫。

(2)114年亮點規劃情形：

「財產繼承 不分性別」男女平等享有繼承權推廣計畫。

### 決議：

1、 (1)113年1至12月辦理情形，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土開科)

I. 有關「實施內容」一、以促進降低單一性別繼承之比例，因其語意不明，建議調整文字，以符實務；三、因本計畫已辦理完成，建議調整文字。

II. 有關「執行成果」一、(二)質性部分，因公聽會不只辦理一場，應予調整，以符實務；(三)量化部分，建議補充各場次之性別比例，另計算全部場次平均出席人數之性別比例與實際地主人數之性別比例，可作兩者之數據比較。

2、 (2)114年亮點規劃情形，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土開科)

I. 有關「預期效益」二、量化(一)，依土開科意見，修正性別比例數據，男性比例由58%改為61%，女性比例由37%改為39%；(二)建議補充說明如何推估公聽會出席人數之性別比例。

II. 有關「結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建議增加勾選「提升女性經濟力」。

####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會計室）

- 1、 未來編列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時，建議檢視各項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各計畫項目之預算可同時分屬多種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 2、 有關「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第 4 項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建議刪除「表」字。（經與主計處確認，本表已無法修正，本項建議請於嗣後辦理相同案件時處理）
- 3、 辦理公聽會之預算建議列入本局性別預算中。（經與主計處確認，本表已無法修正，本項建議請於嗣後辦理相同案件時處理）

#### 第五案 提案

案由一：113 年度性別分析政策分工及後續方案追蹤情形，提請審議（會計室、土建科）。

說明：

- 1、 依本府主計處 113 年 12 月 27 日新北府主公統字第 1132595924 號函辦理。
- 2、 為配合「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考核重點，請貴機關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 113 年性別分析採行方案之「政策分工及後續方案追蹤情形」，並經貴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後，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府主計處。

決議：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

- 1、 有關方案 1「改善捷運車站內設施」執行成果之量化部分，建議調整為有關男女廁所比例，於相關法規規定設置比例與實際設置比例之數據比較；「對政策之影響」，因該方案非僅限於廁所設置，係改善捷運車站內之整體設施，建議調整文字。

- 2、 有關方案 2「民眾滿意度調查」執行成果之質化部分，建議補充說明，後續相關資料將提供捷運公司做為參考。
- 3、 有關本市境內各捷運及輕軌車站性別平等廁所，本局土建科已著手研究其增設之可能性，以作為未來新增之捷運路線建設基礎設施之參據。

案由二：有關本局掌理之委員會（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委員（董、監事），其中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符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改善意見，提請討論（人事室、資財科）。

說明：

- 1、 依本府人事處 114 年 1 月 8 日新北人企字第 1140045661 號函辦理。
- 2、 依據上開本府函，旨揭未符規定者須提至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分析原因與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訂定達成目標之期程，並依所訂期程逐步改善。嗣後於每次召開會議時，針對未符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委員會（董、監事），提案逐一檢討未達性別比例之原因，並將追蹤改進情形列入會議紀錄，送本府人事處彙辦，經查新北捷運公司董事未符上開性別比例之規定，其相關資料及改進情形說明如附表。

決議：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

- 1、 有關本府各機關提升委員會（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委員（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情形調查表，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之具體改進措施，前段另因本府尚有臺北及桃園捷運…之說明，係屬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說明，建議改列至原因分析一欄；後段本局於未來擬具董事建議名單時，因候選人數較少，不易符合該性別比例之規範，建議調整文字，除於簽陳說明本性別比例規範之外，另可薦派相當層級人員，增加候選人數，以提升女性被圈選為董事的機率。

柒、臨時動議：無

請各單位配合，將上述各案修正結果或補充資料送交人事室。

（人事室業以電子郵件請各單位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前送交）

捌、散會（114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45 分）